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辽政办〔2022〕20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辽宁省“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 生态修复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为科学布局和统筹推进全省“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助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辽宁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统筹部

署、突出重点，尊重自然、科学修复，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基本工作原则，系统修复和综合利用并重，突出生态安全和生态功能、兼顾景观功能和转型利用，系统布局 and 科学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为建设美丽辽宁、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贡献。

（二）行动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省力争通过生态重建、辅助再生、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方式，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5 万亩；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达到应治尽治，有效解决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问题，使矿区周边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废弃土地综合利用价值明显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环境质量逐步恢复。

二、重点任务

按照自然资源部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和要求，结合“双核”牵引的“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自然资源部部署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按照“绿满辽宁”工程清单化管理、项目化落实、工程化推进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我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一）强化治理辽东绿色经济发展区废弃矿山。

进一步强化治理辽东地区废弃矿山，重点提升整体生态质量，巩固辽东生态屏障。对本溪满族自治县、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宾满族自治县、宽甸满族自治县、凤城市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针对受损生态功能，开展地貌重塑和植被重建，改善矿区土壤环境，恢复生态环境条件。重点修复容易引起滑坡、沉降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露天矿坑和破损、裸露山体，加强高陡边坡围岩清理。

（二）集中修复辽西北防沙带和资源枯竭型城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集中治理辽西地区废弃矿山，针对辽西生态脆弱区和敏感区重点治理，修复保护辽西生态屏障基本功能。对大、小凌河等重点流域和北方防沙带范围内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系统治理，针对阜新市、北票市、葫芦岛市南票区等资源枯竭地区严重影响人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废弃矿山，分期治理，优先保障矿区及周边地区人民群众基本需求，降低继发性生态风险，促进损毁土地的复垦和转型利用，改善恢复人居生态环境。

（三）优先治理辽河流域和大伙房水源地保护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优先修复辽河流域构建的中部河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廊道体系，保障辽宁经济生活轴心和重要水源地的生态安全。

力争 2023 年底前辽河、浑河、太子河道外围 5 公里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问题全部解决，持续解决 10 公里、20 公里和全流域范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问题。“十四五”期间，大伙房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可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全部得到治理。重点治理对水环境影响大的有色金属矿山和影响生态廊道连通性破损山体、固体废弃物等地貌破坏问题，修复水源地生态功能，增强水系和生物廊道连通性。

（四）系统修复河口及海岸带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系统修复河口岸线和滨海县区范围内废弃矿山，恢复自然岸线生态功能，保护和提升自然和文化景观。加强沿海地貌重塑和防护林重建，统筹侵蚀岸线修复和人工海岸生态化建设。重点修复由矿业开发影响沿海河口岸线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的废弃矿山，修复受损山体和滨海景观，保护优质沙滩、典型地质地貌景观、重要滨海湿地以及历史人文遗迹等受损海岸带。

（五）全面修复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全面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系统治理，提升和保护国土空间生态和农田基本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严守生态底线。对影响生态功能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针对其空间生态功能和管制要求，进行系统

和重点修复；督促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责任主体履行废弃矿山修复治理义务，力争计划期末全部清零，实现三类空间中矿山生态问题基本解决。

（六）统筹修复影响自然和人文景观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统筹推进景观区、历史和文化保护范围、居民集中生活区范围内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重点优化人民群众生活环境，满足自然和人文景观美学要求。对于有潜力进行景观设计和改造成为工业遗址和矿山公园的废弃矿山，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矿山公园或工业遗址公园等项目，创新生态修复模式，充分挖掘其区位禀赋、资源禀赋、文化禀赋、生态禀赋，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活、休憩、娱乐等更高需求，传承和发展地域历史文化，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丰富和提高城市形象。

（七）矿山生态修复监测与评估。

以建立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动态监测与评估体系为目标，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损毁调查与综合评估、矿山生态修复动态监测监管平台建设，推动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监测评估工作系统化、规范化。

1.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损毁调查评估。以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成果和遥感监测数据为基础，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

山生态问题调查，查明矿山生态损毁类型、规模、成因，矿区地表基质层状况、含水层破坏以及生态地质背景状况，分析矿区生态损毁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影响，提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对策建议，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组织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统筹规划本地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动态监测监管平台建设。构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动态监测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实现省、市、县数据共享，整合相关信息资源，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提高矿山修复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水平，加强修复项目工程质量控制，促进矿山修复工程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完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监测评价技术方法体系，充分利用遥感、航测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年度废弃矿山修复土地遥感监测，加强年度治理检查监管工作，跟踪评估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情况，提高矿山系统治理效果和修复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政府“绿满辽宁”工程推进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有关

政策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动态监测监管和业务指导，实行矿山治理销号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各类资金，支持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等工作；林草部门负责造林绿化、植被恢复等方面技术指导；各市政府按照行动计划明确的指标任务，落实分解到每个县（区）具体图斑地块，编制“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修复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二）保障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事权划分原则，落实投入责任，加大各类政策和资金整合力度，将矿山生态修复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国土绿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有机结合，形成工作合力。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持续探索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矿山生态修复的有效模式，盘活利用废弃土地和空间资源，鼓励和支持“生态治理+产业导入”的治理模式，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

统一，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多元投入机制。

（三）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行动计划的监督实施和考核评估工作机制。省政府将年度修复治理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市政府的绩效考核指标，推动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净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绩效考核。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行动计划任务目标调整、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各市要压实县（区）政府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主体责任，每年12月20日前开展年度自查评估，并向省政府上报完成本年度修复治理任务的工作总结报告，提出下一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治理实施方案。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媒体作用，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广泛宣传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推广矿山生态修复实用技术和治理模式，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行动中表现突出的修复主体，进行示范引领，细化落实矿产、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激励政策。积极扩大公众参与，重点针对矿区及周边居民开展相关法规

和生态修复知识的普及工作，拓宽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完善公众参与的规则和程序，维护公众合法权益。

附件：各市“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分配表

附件

各市“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
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分配表

单位：亩

序号	地区	拟治理面积
1	沈 阳	5937
2	大 连	22756
3	鞍 山	10643
4	抚 顺	9080
5	本 溪	6586
6	丹 东	5085
7	锦 州	8149
8	营 口	7531
9	阜 新	22863
10	辽 阳	6344
11	铁 岭	1910
12	朝 阳	32818
13	葫芦岛	10298
	合 计	150000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北部战区，省军区，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2日印发

